关于 2020 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提交学业奖学金 评选材料的通知

2020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: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, 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,根据辽宁省财政厅、物价局和 辽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,我院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符合以下条件的 2020 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可以提交申请材料参与评选: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;
- (三) 诚实守信, 品学兼优;
- (四)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;
- (五)按期完成并通过各培养环节;
- (六)学风端正,学习刻苦,学习成绩优良(各门课程及格,平均分不低于80分,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)。

一、提交材料要求

- (一)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研究生部网站"资料下载"栏目中下载,需导师签字,签字及意见手写,提交PDF版);
- (二)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交明细》(研究生部网站"资料下载"栏目中下载,需研究生本人签字,签字手写,提交PDF、WORD版);
 - (三)参加重大专业比赛获奖材料(获奖证书,提交 PDF 版):
- (四)学术成果(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,参加学术会议的通知、会序、论文,提交 PDF 版):
 - (五) 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(节目单及录像视频,提交节目

单为 PDF 版, 录像视频播放器能打开即可);

二、材料命名方式

以上佐证材料时间要求为 2019——2020 学年,除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为录像视频外,所有材料均提供 pdf 或 word 版本,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,压缩文件命名为学号+姓名,所提交的材料命名方式如下:

- (一)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;
- (二)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交明细》;
- (三)参加重大专业比赛获奖材料;
- (四)学术成果;
- (五) 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节目单;
- (六) 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录像视频:

三、提交时间

以上材料请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 (周三) 下午 16:30 前发至 syyyxyy jsxw@163. com 邮箱中,未按要求时间提交申请及材料的研究生不予参评,望周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具体奖励比例、标准、评选办法以及加分项目与分值,请参见研究生部网站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沈音院字[2019]59 号),"三助"工作量以研究生部备案材料为准。

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2020年6月6日